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1) 股東增加臨時提案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修訂稿)
- (3)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 (4)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 (5) 建議資本化發行
- (6)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 (7)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 (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增加臨時提案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公司1,705,00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56.04%)的《關於提請增加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修訂稿)

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7,643.40萬股A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約13.76%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預期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3.41元。

建議資本化發行及派發現金股息

本公司擬以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3,042,423,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10股新股份，以未分配利潤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派送股票股利3,042,423,00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60,605,75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股本溢價)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新股份，共轉增3,042,423,000股。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公司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全資子公司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及精工鑄造。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因此而發生改變。同時，由於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完成後，經營範圍將增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因此，本公司章程需作出相應修改。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由20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20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資本化股份及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基於本公司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中所述原因，延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補充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創新長城增加臨時提案關於修改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分配現金股利，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前次通函、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次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須連同前次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增加臨時提案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公司1,705,00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56.04%)的《關於提請增加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具體內容如下：

1. 創新長城指出鑒於近期證券市場的變化情況及公司自身情況，提議公司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進行調整(將新能源汽車研發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50.8億元調整為28億元，將智能汽車研發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50.2億元調整為25億元，募集資金總額由168億元調整為120億元，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7,643.40萬股，方案其他內容不變)，並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進行修訂。同時，公司應編製《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情況進行說明；
2. 創新長城指出為回報全體股東，提議公司2015年中期進行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3,042,423,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方式，每10股派發股票股利10股，以未分配利潤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派送股票股利3,042,423,00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60,605,75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股本溢價)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新股份，共轉增3,042,423,000股，並對本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
3. 創新長城指出為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提議公司對部分全資子公司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及精工鑄造進行吸收合併，並對本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修訂稿)

1、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對原非公開發行方案(詳情載於前次通函)進行調整，具體內容為：將新能源汽車研發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50.8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8億元，將智能汽車研發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50.2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5億元，募集資金總額由人民幣168億調整為人民幣120億元，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76,434,000股，其他內容不變。

本公司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順利實施，經慎重考慮及詳細論證分析，決定採納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並審議調整本公司原非公開發行方案。

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7,643.40萬股A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約13.76%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本公司將根據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A股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20%的A股。因此，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多於401,848,6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本公司將尋求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由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有關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正式申請僅可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方可提出。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A股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主承銷商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發行對象。

倘投資者少於6名，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投資者名稱。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27,643.40萬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3.76%及約9.09%)預期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在發生除息、除權行為的情況下可調整)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該公告於中國刊登報紙日)，即2015年7月11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3.41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非公開發行的指示發行底價每股人民幣43.41元相當於2015年6月18日A股收市價(即人民幣42.76元)與緊接A股暫停買賣之日(2015年6月19日)前5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45.874元)(以較高者為準)折讓不足20%。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作出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限售期安排

投資者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

(8)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額	實施單位
1	新能源汽車研發項目	508,000	280,000	公司
2	年產50萬台新能源智能 變速器項目	414,233	400,000	公司
3	年產50萬套新能源汽車電機 及電機控制器項目	176,159	170,000	公司
4	年產100萬套新能源汽車動力 電池系統項目	104,405	100,000	公司
5	智能汽車研發項目	503,260	250,000	公司
	合計	<u>1,706,057</u>	<u>1,200,000</u>	—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級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9)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上市地點

公司將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將要非公開發行27,643.40萬股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並無計及資本化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 現有A股	2,009,243,000	100.00	66.04	2,009,243,000	87.91	60.54
— 將予發行的 新A股	—	—	—	276,434,000	12.09	8.33
H股	1,033,180,000	—	33.96	1,033,180,000	—	31.13
總計	<u>3,042,423,000</u>	<u>—</u>	<u>100.00</u>	<u>3,318,857,000</u>	<u>—</u>	<u>100.00</u>

附註：就本公司所悉及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1,70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04%；及(ii)執行董事胡克剛先生持有本公司30,51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15%。其餘A股股東及所有H股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04,242.3萬股，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共計1,705,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6.0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7,643.40萬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創新長城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建軍先生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3. 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根據對原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調整，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順利實施，經慎重考慮及詳細論證分析，決定採納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並審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刊載的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進行調整，具體內容為：將新能源汽車研發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50.8億元調整為28億元，將智能汽車研發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50.2億元調整為25億元，相應地，募集資金總額由168億調整為120億元，其他內容不變。

本公司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詳細分析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決定採納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並審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本公司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採納創新長城臨時提案並審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根據修改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對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重新進行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及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擬提請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以便於適當時機酌情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有關事宜。

授權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總額、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及發行對象的選擇，以及委任保薦人、主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
2.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修改本次發行具體方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使用安排等因素綜合判斷，對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3.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開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就非公開發行辦理所有向中國境內與境外監管機構申報並獲取批准的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中介機構訂立聘任協議)，並辦理與本次發行股票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展情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
6.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驗資手續；
7.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8.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9.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非涉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其對非公開發行條款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條款和募集資金投向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10.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本次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外，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並不保證非公開發行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實現時另行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本公司2015年中期進行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763,491,457.58元，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4,506,077,023.11元，其中股本溢價為人民幣4,509,010,149.89元。

有關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資本化發行」一節及「建議派發現金股利」一節部分。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後，本公司透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公積之方式，於記錄日期按比例每10股已發行H股獲發10股資本化H股及於A股股權登記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每10股已發行A股獲發10股資本化A股為基準，及本公司透過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之方式，於記錄日期按比例每10股已發行H股獲發10股資本化H股及於A股股權登記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每10股已發行A股獲發10股資本化A股為基準，向H股股東及A股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認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8.5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H股股份的市值約為9,260港元。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現金股息及非公開發行)，每H股除權價格為6.1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H股股份的市值約為3,085港元。

1.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將透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公積之方式及透過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自發行之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或A股(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利。

2. 零碎資本化股份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H股獲發10股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方式發行的資本化H股及獲發10股透過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行的資本化H股為基準；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A股獲發10股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方式發行的資本化A股及獲發10股透過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行的資本化A股為基準，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資本化股份。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彙集代表零碎權益的資本化股份(如有)，並安排該等彙集的零碎資本化股份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化發行；
- (ii) 河北省商務廳批准；及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4. 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原因

鑒於本公司目前業績穩定增長，盈利狀況良好，為回報股東和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發行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資本化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令股份買賣價相應下調，並使股份之每手市值得以降低，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股份流動性或會因此提高。董事認為，資本化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資本化發行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被購回，及上文「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並無計及非公開發行 所發行的 A 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份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份百分比 (%)
A股	2,009,243,000	66.04	6,027,729,000	66.04
H股	1,033,180,000	33.96	3,099,540,000	33.96
股份總數	<u>3,042,423,000</u>	<u>100</u>	<u>9,127,269,000</u>	<u>100</u>

附註：就本公司所悉及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1,70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56.04%；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克剛先生持有本公司30,51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15%。其餘A股股東及所有H股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合共6,084,846,000股資本化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42,423,000股股份計算)計算，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並無計及非公開發行所發行的A股股份)。

6.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持有合共250股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該海外股東所在地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會已接獲其於菲律賓的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其可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資本化H股。根據上述法律建議，董事會決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後，將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待資本化發行條件達成，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於記錄日期身處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倘有該等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就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確定相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股本紅利分配。

7.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委聘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零碎H股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於資本化發行後買賣H股碎股。欲使用該買賣服務之零碎H股持有人，可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致電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的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朱賢文先生(電話號碼：(852)2509-7596)。H股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能成功就買賣碎股作出對盤。

8. 股票

資本化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獲發股票之人士各自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資本化H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故毋須作出令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安排。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7,643.40股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已發行A股總數約13.7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擬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資本化H股預期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買賣資本化H股須繳納印花稅。

10. 預期資本化發行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	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為有權獲發資本化H股而遞交H股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間	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分
就資本化發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 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寄發資本化H股股份之股票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買賣資本化H股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註：1、 A股股東的資本化股份發行不適用於本時間表。

2、 資本化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可因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而作改動，故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3、 A股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具體時間及安排不適用於本公告，A股股東有權獲得資本化股份的股權登記日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具體時間及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中國發行人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不論是否按比例發行)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A股及H股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無須就此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此外，按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法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進行集資的資本化發行無須另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資本化股份將按A股股東及H股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因此按比例發行資本化股份並不會損害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另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將會產生與另外準備和派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相關投票安排有關的不必要之額外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有關就建議資本化發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資本化發行須待上文「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資本化發行條件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因資本化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而無法獲取資本化股份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派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本公司2015年中期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於A股股權登記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派發2015年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760,605,750元，即每10股人民幣2.50元(含稅)。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就該利潤分配方案尋求股東批准。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現金股利將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時間如有任何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H股股東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所得稅處理如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的自然人投資者，倘若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到其名下，並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如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境外企業持有本公司股票，請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非居民企業股東資格。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倘若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的臨時提案，創新長城提議公司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全資子公司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及精工鑄造。

公司從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等方面考慮，決定採納創新長城上述關於本公司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臨時提案。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1. 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介紹

合併方一 本公司

被合併方一 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及精工鑄造

(1) 本公司

公司成立於2001年6月12日，註冊資本為304,242.3萬元，註冊地為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549.44億元，淨資產310.04億元；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603.45億元，淨利潤77.99億元(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2) 保定信遠

保定信遠成立於2004年4月30日，為長城汽車直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3,622.7萬元，註冊地為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88-5號，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為：生產汽車內飾件、組合儀錶板、注塑件、汽車配件，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定信遠總資產19,170.21萬元，淨資產7,526.56萬元；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23,336.08萬元，淨利潤1,828.77萬元(上述數據未經審計)。

(3) 保定博翔

保定博翔成立於2007年12月18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3,950萬元，註冊地為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88號，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汽車發動機散熱器、進氣增壓中冷器、暖風器、蒸發器、冷凝器、油冷器等汽車零部件和高檔建築水暖器材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倉儲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定博翔總資產21,335.54萬元，淨資產6,528.47萬元；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23,009.67萬元，淨利潤1,713.06萬元(上述數據未經審計)。

(4) 麥克斯

麥克斯成立於2004年1月18日，為長城汽車直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2,033.9萬元，註冊地為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為：生產汽車空調系統、汽車零部件，模具加工、製造，銷售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及違禁品)及技術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類貨物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麥克斯總資產16,069.31萬元，淨資產4,741.68萬元；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19,621.65萬元，淨利潤1,625.01萬元(上述數據未經審計)。

(5) 內燃機

內燃機成立於2000年5月25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45,271.63萬元，註冊地為定興縣開發區，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製造銷售及更換、維修內燃機及其零部件；自有房屋及設備租賃；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發動機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指導等技術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及本企業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燃機總資產129,156.06萬元，淨資產68,983.20萬元；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186,723.94萬元，淨利潤15,449.37萬元(上述數據未經審計)。

(6) 精工鑄造

精工鑄造成立於2007年11月28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8,500萬元，註冊地為順平縣蒲上鄉東南蒲村，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為：鋼鐵鑄件製造(國家禁止、限制產品除外)。鋼鐵鑄件設計；銷售自產產品並為本公司產品進行售後服務；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需報經審批的項目以外的其他各類貨物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精工鑄造總資產23,665.01萬元，淨資產13,126.60萬元；2014年實現營業收入22,889.42萬元，淨利潤3,839.62萬元(上述數據未經審計)。

2.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 公司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和精工鑄造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完成後，公司存續經營，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和精工鑄造的獨立法人資格註銷。
- (2) 合併基準日為2015年8月31日。
- (3) 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合併完成日期間產生的損益由公司承擔。
- (4) 合併完成後，被合併方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等財產合併納入公司；其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由公司承繼。
- (5) 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
- (6) 各方將積極合作，共同完成將被合併方的所有資產交付公司的事宜，並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7) 本次合併完成後，被合併方員工安置按照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 (8) 被合併方履行各自審議程序，公司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事項後，合併各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
- (9) 經相關審議程序後，各方共同辦理吸收合併相關變更手續。
- (10) 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程序。

3. 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和精工鑄造原有的資產、負債全部合併納入本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1) 吸收合併前後，本公司實際持有權益沒有變化。
- (2) 吸收合併有利於公司將生產資源進行集中和優化，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發展戰略。
- (3)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公司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運營成本，將對公司產生積極影響。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 因資本化發行而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版)》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需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具體如下：

(1) 本公司如下公司章程第18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70,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內資股，魏建軍持有公司78,430,000股內資股，魏德義持有公司15,345,000股內資股，陳玉芝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韓雪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2003年9月3日，公司通過派送17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紅股而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1,000,000元。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了131,100,000股H股。

H股上市後，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加股本472,100,000股；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股本151,072,000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加股本1,642,908,000股。

公司的股權結構變更為：內資股1,705,000,000股，外資股1,033,180,000股。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304,243,000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共發行普通股3,042,423,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009,243,000股，約佔股本總額66.04%，H股股東持有1,033,18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33.96%。」

建議修改為：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70,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內資股，魏建軍持有公司78,430,000股內資股，魏德義持有公司15,345,000股內資股，陳玉芝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韓雪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公司成立後歷次股本變更如下：

時間	變化事項	股本變更	變更後股權結構
2003年9月3日	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	內資股增加 170,500,000股	總股本341,000,000股， 其中：內資股341,000,000股
2004年7月5日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首發外資股(H股)	外資股(H股)增加 131,100,000股	總股本472,100,000股， 其中：內資股341,000,000股； 外資股(H股) 131,100,000股
2005年1月24日	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內資股增加341,000,000股； 外資股(H股)增加 131,100,000股	總股本944,200,000股， 其中：內資股682,000,000股； 外資股(H股) 262,200,000股
2007年12月21日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增發外資股(H股)	外資股(H股)增加 151,072,000股	總股本1,095,272,000股， 其中：內資股682,000,000股； 外資股(H股) 413,272,000股
2011年3月1日	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內資股增加 1,023,000,000股； 外資股(H股)增加 619,908,000股	總股本2,738,180,000股， 其中：內資股1,705,000,000股； 外資股(H股) 1,033,180,000股
2011年10月12日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首發內資股(A股)	內資股(A股)增加 304,243,000股	總股本3,042,423,000股， 其中：內資股(A股) 2,009,243,000股； 外資股(H股) 1,033,180,000股
2015年[●]月[●]日 (新股份發行完成後 據實填寫)	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	內資股(A股)增加 4,018,486,000股； 外資股(H股)增加 2,066,360,000股	總股本 9,127,269,000股， 其中：內資股(A股) 6,027,729,000股； 外資股(H股) 3,099,540,000股

(2) 本公司如下公司章程第21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42,423,000元。」

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27,269,000元。」

2. 因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而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版)》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保定信遠、保定博翔、麥克斯、內燃機及精工鑄造的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需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具體如下：

本公司如下公司章程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鑑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為釐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由20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20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資本化股份及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至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享有擬派付之資本化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資本化股份，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基於本公司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中所述原因，延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補充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創新長城增加臨時提案關於修改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分配現金股利，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證券代碼：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就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而於2015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定信遠」	指	保定信遠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定博翔」	指	保定長城博翔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A股」	指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A股；
「資本化H股」	指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予股東，基準為分別於記錄日期按比例每10股已發行H股獲發10股H股及於A股股權登記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每10股已發行A股獲發10股A股；及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向股東分配股票股利，基準為分別於記錄日期按比例每10股已發行H股獲發10股H股及於A股股權登記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每10股已發行A股獲發10股A股；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A股及H股；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派付現金股利」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精工鑄造」	指	保定長城精工鑄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內燃機」	指	保定長城內燃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前次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原非公開發行A股而於2015年7月27日刊發的通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2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麥克斯」	指	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27,643.40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原股東特別大會」	指	原定於2015年9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原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原方案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700.76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H股持有人(如有)；
「定價基準日」	指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該公告於中國刊登報紙日)，即2015年7月1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各方」	指	本公告「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一節所載吸收與合併中的合併方與被合併方；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10月12日即釐定合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的H股股東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及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